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45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：「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4581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458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）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045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

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、第 72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及其所屬○○分公司營業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將原處分分別寄存於臺北漢中街郵局（臺北 2 支局）及臺北敦南郵局（臺北 108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送達證書影本 2 份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位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2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因是日至 114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為春節連續假期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；縱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其於 114 年 1 月 8 日始收受或知悉原處分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（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，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、店鋪及防空避難室；建管處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3205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，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

人屆期並未補辦手續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檢送原處分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同函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者依法續處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